

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

校财字〔2019〕9号

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《医学类专业床边教学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医学类专业床边教学经费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处

2019年12月10日

山东中医药大学

医学类专业床边教学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学类专业床边教学经费的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保障床边教学的水平和质量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医学类专业床边教学经费是指用于支付学校二段式教学计划中“临床教学阶段”的专项经费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床边教学经费实行“总体规划、统筹分配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床边教学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照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做到按计划、不超支、厉行节约、专款专用，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大效益。

第二章 床边教学经费管理机制

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、教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组成的床边教学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床边教学经费的监督管理、预算编制、分配和划拨。

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每年根据床边教学计划测算编制床边教学经费，随年度预算报财务处，并于规定时间向财务处送达经费划拨通知，监督经费使用情况。

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依据教务处送达的拨款通知按期划拨经费。

第三章 床边教学经费分配管理

第八条 床边教学经费包括各临床教学点的开点费、管理费、建设费及教学业务费、住宿费等。

第九条 床边教学经费依据临床教学任务分为：开点费30000元、管理费5000元/年、建设费及教学业务费800元/生·年、住宿费500元/生·年。开点费在开点年度一次性拨付，管理费、建设费及教学业务费、住宿费根据实际情况拨付。

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床边教学任务安排合理测算各教学点经费数额，财务处按照教务处提供的数额及时划拨经费到相关教学单位，教学单位依照其承担的临床教学任务合理使用经费。教学单位在收到经费后应及时向学校开具发票。

第十一条 依据有关规定，学校对直属医院设立的教学点只划拨管理费，直属医院按照其应承担的教学任务职能负担其他费用。在非直属医院设立的教学点，学校每年按标准划拨开点费、管理费、建设费及教学业务费。临床教学学习期间由学校安排住宿的，不拨住宿费；医院安排住宿的，学校按照规定的标准同时划拨住宿费。

第十二条 床边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包含所有临床教学环节的相应支出，包括：床边教学单位的管理费、指导教师讲课酬金、设备购置费、耗材费和资料费以及学生的住宿费等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有权监控经费使用与床边教学活动是否匹配一致。学校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对各教学点进行考核，如发现教学活动未达到相应标准，未完成教学任务，或有违规使用经费，学校有权要求停拨床边教学经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